

# 中国反垄断打出组合拳 释放三大强烈信号

钱江

发改委:

克莱斯勒、奥迪近期将受罚

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李朴民说,目前上海市发改委对克莱斯勒、湖北省物价局对奥迪的调查已经接近尾声,现已查明两家企业确实存在垄断行为,近期将会受到相应处罚。

李朴民说,上周江苏省物价局反垄断分局已对苏州、无锡等五个城市的奔驰经销商进行了反垄断调查。8月4日,上海市发改委、江苏省物价局所属的反垄断局对奔驰公司上海办事处进行了调查。奔驰是不是存在垄断行为,目前正在调查取证。

他介绍说,近日,发展改革委已完成对日本12家企业实施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价格垄断案的调查工作,并将依法进行处罚。具体结果和进一步信息将于近日公布。

**工商总局:**  
继续对微软进行反垄断突击检查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工商总局6日组织北京、辽宁、福建、湖北等4省市工商执法人员对微软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一个经营场所、一个其他有关场所,即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及承担微软公司财务外包的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同时进行突击检查。

据了解,2013年6月,工商总局根据企业举报反映微软公司存在对其Windows操作系统和Office办公软件相关信息没有完全公开造成的兼容性问题、搭售、文件验证等问题,涉嫌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7月28日,专案组对微软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四个经营场所,即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66 中国政府近期对奥迪、克莱斯勒、奔驰、微软、高通等多家跨国企业发起密集反垄断调查,释放出三大强烈信号——重视保护消费者权益,执法工作常态化和行政执法、司法诉讼双管齐下。在反垄断问题上,中国起步虽晚,但正在逐步并迅速地与国际接轨。同时海外应该有个好心态,客观理性看待中国依法规范市场秩序的行为。

以及上海、广州、成都的分公司同时进行反垄断突击检查。

8月4日,专案组对微软全球副总裁玛丽·斯纳普女士一行进行反垄断调查询问,并正告微软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干扰、阻碍案件调查,保证案件调查的客观公正。此前,微软公司承诺,将全面配合调查。

## 中国反垄断: 起步虽晚 已在迅速与国际接轨

中国《反垄断法》从2008年8月1日生效至今仅有6年,还是一种全新的法律制度,而世界反垄断已走过百年多历史。反垄断法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经济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包括中国在内,立法的核心目标都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即消费者是直接受益者。

反垄断调查并没有行业范围限制。但纵观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监管部门调查重点往往是一些与消费者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业。中国政府近期发起的反垄断调查涉及食品、药品、电信、互联网、汽车等行业,均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不论外资企业,还是内资企业,都不允

许跨反垄断红线、损害消费者权益,这正是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国际通行做法。

中国反垄断在立法、执法、司法实践方面已经发出了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强烈信号。但中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继续与国际做法接轨,学习有益经验,中国反垄断能走得更远,从而建立起更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他山之石: 欧美反垄断常态化

欧美国家早已建立常态化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机制。最早的反垄断立法在美国,可追溯至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和1914年颁布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克莱顿法》。据统计,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仅去年就发起了92项反垄断调查。

目前,中国反垄断执法主要集中在行政执法领域,在司法诉讼方面较为薄弱。欧美成熟的反垄断司法实践表明,反垄断诉讼是执法的重要补充,既能加大处罚力度,也能让消费者得到更好赔偿。例如在美国,除监管机构的调查外,受损企业或普通消费者也可直接对涉嫌垄断企业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三倍的损失赔偿,极大激励了消费者参与反垄断诉讼的积极性。除民事处罚外,美国司法部门近年来针对一些串通投标、合谋操纵价格的垄断行为还加大了刑事处罚力度。

目前,中国已经与美国、欧盟、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机构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与相关机构开展反垄断交流合作。在近期反垄断调查中,被中国政府最近列为反垄断调查对象的不少企业在其他国家也遭遇过反垄断调查。例如,微软曾在美国和欧洲面临垄断指控并为此支付了巨额罚金;高通公司在欧洲和韩国也接受过监管机构的反垄断审查。

从中不难看中,微软被罚或成定局。而目前外界关注焦点也普遍在罚款数额上面,多家媒体称,微软最高能面临2.1亿美元的罚款。

时建中表示,相对于罚款,更重要的在于改变企业的运营模式。“罚款不是目的,主要是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时建中说道。

时建中表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过程,法律的执行也有一个过程,美国的《反垄断法》已经存在了100年左右,中国《反垄断法》才走过6年时间,这个时间并不算长。(吴涛)

## 微软被罚几成定局 反垄断调查或成常态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对外发布公告称,再次对微软进行突击检查。业内指出,这意味着工商总局对微软的调查又进一步,参考微软往年的回应态度,被罚几成定局。也有专家指出,罚款不是目的,重要的是改变企业运营模式。另外,上述专家还指出,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反垄断的调查,经验、能力达到了一个新水平,未来反垄断调查将成常态。

工商总局对外发布公告称,继续对微软发起突击检查,检查对象还包括微软的一个外包公司。业内普遍分析认为,这意味着对微软的反垄断调查又迈进一个新阶段。不过,据了解,去年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和IDC两家企业发起了反垄断调查,但是今年上半年,发改委中止了对IDC的调查。彼时多家外媒分析原委,认为是IDC的态度有转变所致。

那如果高通、微软效仿,反垄断调查会中止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根据《反垄断法》第45条,态度问题只是中止反垄断调查的一个原因,并不是全部。“据我所知,IDC那时也接受了许多其他的条件。”“我个人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对微软、高通一查到底。”时建中说道。

另外,高通、微软态度或也难以改变。2013年3月,微软5.6亿欧元的罚单就是因为未能履行反垄断协议的承诺。而高通坐拥专利收费利器,根据高通去年财报不难看出,其现金流充沛,罚款虽易,规则或也难变。方兴东日前接受采访时就表示,没有任何一家企业一开始承认自己存在垄断市场行为。

另外,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正伟说道,“根据微软一贯的国际表现,他肯定是对抗到底,他在欧洲甚至在美国,都没有服过软。”

从中不难看中,微软被罚或成定局。而目前外界关注焦点也普遍在罚款数额上面,多家媒体称,微软最高能面临2.1亿美元的罚款。

时建中表示,相对于罚款,更重要的在于改变企业的运营模式。“罚款不是目的,主要是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时建中说道。

时建中表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过程,法律的执行也有一个过程,美国的《反垄断法》已经存在了100年左右,中国《反垄断法》才走过6年时间,这个时间不算长。(吴涛)

## 把虚功做实 让教育发力 北宿矿党委 助力矿井度危求进

面对当前严峻形势,兖矿集团北宿矿党委充分发挥党建优势,加大教育力度,创新教育形式,营造浓厚度危氛围,集聚攻坚士气,坚定发展信心,为矿井度危求进、逆势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形势任务教育突出实用。**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橱窗等媒体作用,全面加大“三减三提”、内部市场化建设、对外开发等重点工作宣传力度,组织撰写下发形势任务系列宣传提纲5篇,通过党建QQ群共享形势任务相关视频,开展“北宿煤矿明天怎么办”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举办“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履职尽责服务发展”形势任务报告会,给干部职工讲透形势、讲明任务、讲清举措,切实将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矿井改革发展任务上来逐级传递压力,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

**改革改制教育切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舆论宣传媒体,着力把深化改革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讲明白。开展“改革案例”征集活动,启发干部职工改革创新意识。组织“积极作为求生存、推进改革促发展”宣讲5次,宣传学习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动员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贯彻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改革大会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能为改革做什么”、“我能为矿井做什么”等内容,开展座谈交流、走谈心、调查问卷等活动,凝聚改革共识,进一步理顺关系,严肃纪律,确保改革机构划转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安全宣传教育管用在实。**根据季度特点和安全工作要求,分别开展了“学精神见行动保开局”和“抓安全保稳定促改革”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争做安全放心人”活动,在全矿范围内组织召开基层安全专题民主生活会,职工自主教育,自我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各基层区队创新方式方法,综采工区坚持班前会五分钟钟话安全,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时刻绷紧安全弦。巷修工区狠抓安全不文明行为,成立职工行为规范检查小分队,制定现场文明生产保障措施,有效规范职工安全行为。

**党风廉政教育务求实效。**扎实开展“弘扬优良作风、保持清正廉洁、促进改革发展”主题教育活动,488名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了廉洁承诺;对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廉洁恳谈21人次;在元旦、春节、端午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发送廉洁过节短信1200余条,播放警示教育片9部;组织354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洁从业专题教育和廉洁从业必知必会知识考试。先后组织500余名党员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听取矿演讲比赛、煤业公司巡回演讲,撰写心得体会220篇,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张兴茂 高雷)

## 车企反垄断调查: 双重标准惯坏外企 反垄断是市场必然

国家发改委6日公布了在华车企的反垄断调查情况,克莱斯勒、奥迪存在垄断行为,对奔驰的调查也在展开。同时,发改委称已经完成了对日本12家企业垄断案的调查工作。

同日,国家工商总局组织北京、辽宁、福建、湖北等4省市工商执法人员对微软及其财务外包的埃森哲公司同时进行突击检查。

2013年以来,韩国三星、LG、高通等公司

已经接受了反垄断调查。一些跨国集团凭借在全球市场的地位进行价格、市场等垄断,如今,这种无视市场秩序的行为在中国是混不下去了。

### “双重标准”骄纵成性

在对外开放初期,各地为了吸引外企投资提供了大量土地、税收上的优惠政策,加上监管的法律不健全,养出了跨国集团“双重标准”的毛病。正如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所言:“这一次政府部门针对微软在华业务进行垄断调查看起来是孤立案件,但背景却是一些跨国公司养成了看人下菜的毛病。”

比如汽车领域,北京奔驰“C级W204”车型,零整比系数高达1273%,意味着在中国更换这辆车所有配件的花费可购买12辆新车;

华晨宝马“3系E90LCI”车型,系数高达661%;雷克萨斯、大众、奥迪等被调查车型“零



整比”系数也超过400%。

又如微软,早在2013年6月,国家工商总局就收到了企业举报微软公司存在对其Windows操作系统和Office办公软件相关信息没有完全公开造成的兼容性问题、搭售、文件验证等问题。

再如高通,2014年2月,国家发改委首次证实,正在对高通公司开展价格垄断调查。业界也传出了发改委确认高通在中国涉嫌滥用无线通讯垄断地位的事实。

### 防止垄断企业反弹

“欧美的反垄断在力度和数量上比中国都要多。”白明表示,反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中国2008年实施《反垄断法》,用法律对市场主体进行规范,那些涉嫌垄断的企

业在欧美都规矩地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在中国反而不适应了,需要通过监管使他们回到像在投资母国一样规范。

实际上,在欧美、日本成熟的汽车市场,反垄断调查也一直持续。去年9月,美国司法部公布了在美汽车企业的反垄断调查结果,9家日本企业和两名高管承认价格操纵指控,并同意支付总计超过7.40亿美元的罚款。这次被称为美国反垄断部门有史以来组织进行的最大规模的调查涉及日立系统公司、三菱电子公司、三叶电机、捷太格特等。今年2月,美国司法部又宣布,日本普利司通公司已同意认罪并将其支付4.25亿美元刑事罚款,为其合谋操纵某些汽车零部件的价格承担责任。

至于微软,则是欧盟反垄断处罚的常客。早在2000年欧盟委员会就对微软将Media

Player与其操作系统绑定进行调查。去年3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因微软违反向欧洲消费者提供网页浏览器选择的承诺,该公司被罚款5.61亿欧元。

对于此次车企领域的反垄断调查,各家车企陆续用降价的方式进行了回应。捷豹路虎中国宣布对旗下3款车型的厂商指导价平均下调20万元,一汽大众奥迪主动下调国产车型的原装备件价格,奔驰针对其维修配件价格进行了调整,宣布从9月份开始,下调旗下车型部分维修配件的价格,平均降价幅度达15%。

8月5日,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表示,即日起对包含大灯、外后视镜、起动机等在内的145种高价值高保修率零配件的价格下调20%。

但这些降价并不能终结车企被处罚的命运,按照反垄断法,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是否有针对性以及处罚额度是否有力关系到垄断惩治的效果,并且发现一家要立即处置一家。”谈到防止垄断企业反弹时,白明表示,垄断企业感觉到处罚的疼了,违法成本高了,就会形成约束。

(新华)

### 社会观点 Observation

## 反垄断只认事实不认“身份” 海外企业要有好的心态



牛刀”且斩获颇丰。从2011年的反电讯服务

价格垄断,到2012年对茅台、五粮液价格垄断开刀,首先被“反”的都是大牌内资上市公司。

在中国特定国情和市场生态下,反市场垄

断与其说需要勇气在先,不如说需要先易后难之实战历练。实战需要积累经验,先视“外”之

违法行径为“无物”,专找“内”之违法事实来练习,与其说是“恐洋症”作祟,不如说是务实使然。

有了执法实践积累,中国反价格垄断之剑渐趋锋利,执法底气相应倍增。于是,2013年元

旦之后,韩国三星、LG等六家国际大型面板生

产商,吃到了由中国发改委开出的首张3.53亿

元的罚单。受罚的六家外企虽心有不甘,但均

表示接受处罚,并着手整改。

对于“外”反垄断先例一开,婴幼儿洋奶粉、

星巴克咖啡等先后“中枪”。再接着,反垄断利剑开始刺向微软、高通等高科技领域的洋巨头。

如果奔驰、宝马等洋车企能够从中嗅出中

国市场生态、秩序和法治实行的进步,开始

有意识、分步骤地做出逐步下调整车、零配件及维修服务价格的举动,虽不能保证就能被

中国监管部门所轻易“放过”,但至少不至于

弄成今天这般被动。

去年以来在中国市场受到反垄断处罚的

在华外企,其母公司分别在市场成熟度高的

欧美国家面临同样的反垄断指控,且在欧

美多国受到的处罚普遍重于在中国所受的

处罚。有海外媒体认为,近期针对在华洋车企

的反垄断调查,是中国利用反垄断对外施压,

是中国“投资环境恶化”的新例证。这种看法

是站不住脚的。只要证据确凿,能证明在华洋

外企触犯了中国的反垄断法律,就须依法对

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在中国法律面前,在

华外企不可能永远享有“治外法权”。

在成熟的市场环境中,反市场垄断就应

该只认事实不认“身份”。中国开始循此公平、

公正的原则,对内外资企业施以相同的法度,

这既是中国法治不断进步的一种新“外化”,

也是依法治理市场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题

中之义。

(北青)